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指標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依據	1
參、 資訊公開資料蒐集對象、範圍及期程	2
一、 學生類	10
★學 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0
★學 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11
★學 2-1.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2
★學 2-2.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13
★學 2-3.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4
★學 2-4.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5
★學 2-5.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17
★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9
★學 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20
★學 3-3.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21
★學 3-4.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22
★學 3-5.畢業境外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23
★學 3-6.畢業境外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 10 月)	25
★學 3-7.境外學位生數(依身分類別呈現)- 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27
學 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29
★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0
★學 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1
★學 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2
★學 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3
學 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4
學 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35
學 11.學校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36
★學 12-1.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37
★學 12-2.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40
★學 12-3.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43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45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12 學年度起)	47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50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112 學年度起)	52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55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2 學年度起)	57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60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2 學年度起)	62
學 15.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65

★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66
★學 1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8
★學 18.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9
★學 19.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71
★學 20.學生實習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73
★學 21.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74
二、教職類	76
★教 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76
★教 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77
★教 1-3.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統計(每年 10 月).....	78
★教 1-4.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年齡組別)」統計(每年 10 月).....	80
★教 1-5.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學位別)」統計(每年 10 月)	82
★教 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84
★教 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5
★教 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86
★教 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7
★教 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88
★教 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9
教 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0
教 6.近 3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1
教 7.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2
★教 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94
★教 9.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5
★教 10.編制外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6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97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12 學年度起)	98
★教 12.學校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統計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99
★教 13.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00
★教 14.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01
★教 15.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02
★教 16.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04
★教 17.私立學校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06
★教 18.私立學校積欠教師薪資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07
★教 19.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08
★教 20-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09
★教 20-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10
★教 21-1.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11
★教 2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12

三、研究類	113
★研 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13
★研 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15
研 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17
研 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19
研 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21
★研 6.學校衍生企業-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23
★研 7.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125
四、校務類	127
校 1-1.本國籍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27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128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起).....	129
校 2.日間學士班以下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30
校 3.日間學士班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31
校 4.日間學士班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32
校 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3
校 6.近 3 學年度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5
校 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6
★校 8.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7
★校 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8
校 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39
★校 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0
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1
校 13.私立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2
校 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3
校 15.學校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144
★校 16.私立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任職學校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5
★校 17.學校課程數由專兼任教師授課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2.12 首次公布)	
	146
五、財務類	147
★財 1-1.國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47
★財 1-2.國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0
★財 1-3.國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1
財 1-4.國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152
財 1-5.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3
財 1-6.查核國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4
★財 2-1.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5
★財 2-2.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7
★財 2-3.私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58
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159

財 2-5.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111 學年度刪除本表)	160
財 2-6.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61
財 2-7.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62
財 2-8.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63
財 2-9.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64
財 2-10.私立學校收支餘绌情形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65
財 2-11.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每年 10 月).....	166
肆、暫緩公布(目前於網站平臺之歷史資訊(105 學年度以前)開放下載， 106 年起暫緩公布)	169
暫 1.畢業生薪資概況及已投入職場比率-以「學門、學類」統計	169
暫 2.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以「校」統計.....	170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171

壹、計畫緣起

大專不分公私立，皆為社會公共財，且受政府相當補助，承有共同社會責任，因此教育部希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讓各界瞭解並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此外，學校校務資訊公開透明，將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進而促使學校更具動力改進教學品質，提升辦學績效。

本部 104 年度起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udb.moe.edu.tw/udata>)，透過單一專區匯集學校校務資訊，提供各界透過便利的查詢介面瞭解學校辦學成效，未來相關資訊將由每年 3 月、10 月「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學校各類校務資訊，定期匯入公告。

貳、依據

相關資訊公開法令規範如下：

-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二、 大學法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三、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四、 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2 項「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五、 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六、 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七、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定之。」
- 八、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7 條「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 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餘绌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

參、資訊公開資料蒐集對象、範圍及期程

一、 資訊公開資料蒐集對象

為提供社會一般大眾及未來學生瞭解大專校院校務資訊，故本系統平臺將公布公(市)立大學校院、公立技專校院、私立大學校院(含宗教研修學院)、私立技專校院，共計 153 所學校之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以及財務類等相關資訊。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數統計表				112.10.15
類型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公立 (含市立)	私立 (含宗教研修學院)	公立	私立
校數	32 (含市立 1)	43 (含宗教 8)	15 (含公立專科 2)	63 (含私立專科 10)
小計	75			78
總計	153			

二、 資料公開基本原則及範圍內容

(一) 基本原則：

以資訊需求者為出發，非個人資訊、非保密資訊，在經整理後皆以框架分類公開。即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

(二) 規劃公開之資訊範圍：

資訊公開公布之項目影響層面甚廣，須逐步協商討論公布事項之妥適性，未來將以分階段進行陸續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以下乃未來規劃預計公開之相關資訊，實際公布內容仍待教育部決議，以網站上公布為準：

1. 學生類：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畢業授予學位、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大陸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修讀雙主修人次、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校數、新生註冊率、休學人數、退學人數、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兼任助理人數、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兼任助理平均支給金額人數、學生實習情形等。
2. 教職類：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數、外籍專任教師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學制生師比、近3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專、兼任輔導人員數、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編制外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學校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統計表、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私立學校調整學術研究加給及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情形等。
3. 研究類：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專

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學校衍生企業、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等。

4. 校務類：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日間學士以下畢業學分結構、日間學士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圖書館統計、近 3 學年度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校舍及校地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及其比率、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學雜費減免人數、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全外語授課、私立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任職學校人數、學校課程數由專兼任教師授課數及其比率等。
5. 財務類：國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負債佔資產比率、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查核國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等。

三、 規劃期程：

(一) 資訊公開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為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參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優先公布學生類 31 項、教職類 27 項、研究類 4 項、校務類 5 項以及財務類 6 項，總計 73 表冊，資料將以各學校、各科系呈現。
2. 第二階段：除第一階段所公開資訊外，預計 113 年 2 月底前公布學生類 5 項、教職類 3 項、研究類 3 項、校務類 13 項以及財務類 9 項，總計 33 項於資訊公開平臺，以利各界查詢及運用。

(二)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建議公開項目彙整表

類別	資訊公開項目	資料來源
學生類	學 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統計處
	學 2-1.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2-2.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統計處
	學 2-3.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2-4.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2-5.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3-3.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3-4.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3-5.畢業境外生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學 3-6.畢業境外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統計處
	學 3-7.境外學位生數(依身分類別呈現)-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統計處
	學 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11.學校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12-1.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率	統計處
	學 12-2.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統計處
	學 12-3.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統計	統計處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110 學年度以前)	統計處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111 學	統計處

類別	資訊公開項目	資料來源
	年度起)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110 學年度以前)	統計處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111 學年度起)	統計處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110 學年度以前)	統計處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111 學年度起)	統計處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110 學年度以前)	統計處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111 學年度起)	統計處
	學 15.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學生基本資料庫
	學 1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學 18.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學 19.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學 20.學生實習情形-以「系(所)」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學 21.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以「系(所)」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職類	教 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教 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統計處
	教 1-3.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統計	統計處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4.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年齡組別)」統計	統計處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5.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學位別)」統計	統計處 高教司、技職司
	教 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教 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統計處
	教 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教 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統計處
	教 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	統計處
	教 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	統計處
	教 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	統計處
	教 6.近 3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	統計處

類別	資訊公開項目	資料來源
	教 7.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教 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教 9.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	教育部人事處、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0.編制外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111 學年度以前)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112 學年度起)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2.學校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統計表-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3.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14.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以「校」統計	人事處
	教 15.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以「校」統計	人事處
	教 16.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以「校」統計	人事處
	教 17.私立學校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以「校」統計	人事處
	教 18.私立學校積欠教師薪資情形-以「校」統計	人事處
	教 19.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20-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20-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21-1.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教 2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研究類	研 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統計處提供專任教師數)
	研 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統計處提供專任教師數)
	研 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研 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研 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統計處提供專任教師數)
	研 6.學校衍生企業-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研 7.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類別	資訊公開項目	資料來源
校務類	校 1-1.本國籍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 (110 學年度以前)	高教司、技職司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 (111 學前度起)	高教司、技職司
	校 2.日間學士班以下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3.日間學士班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4.日間學士班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高教課程網 技專課程網
	校 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	統計處
	校 6.近 3 學年度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	統計處
	校 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	統計處
	校 8.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統計處
	校 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統計處
	校 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統計處提供在學學生數)
	校 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校 13.私立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以「校」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財務類	校 15.學校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以「系(所)」統計	高教、技專校庫
	校 16.私立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任職學校人數-以「校」統計	高教司、技職司
	校 17.學校課程數由專兼任教師授課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高教課程網 技專課程網
	財 1-1.國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1-2.國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1-3.國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1-4.國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會計處
	財 1-5.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類別	資訊公開項目	資料來源
暫緩 公布	財 1-6.查核國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1.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2.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3.私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會計處
	財 2-5.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111 學年度刪除本表)	會計處
	財 2-6.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7.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8.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9.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10.私立學校收支餘绌情形表-以「校」統計	會計處
	財 2-11.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會計處
暫緩 公布	暫 1.畢業生薪資概況及已投入職場比率-以「學門、學類」統計	暫緩
	暫 2.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暫緩

一、學生類

★學 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含七)、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本表「五專(含七)」包括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其中「七年一貫」係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藝術大學藝術類科「七年一貫」學制之前 3 年(後四年歸屬為「大學四年制」)。(2)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學制之前 5 年(後二年歸屬為「二技」)。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本表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不包括「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人數，自 <u>107 學年度</u>起將增列「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若須查詢請下載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6/106_highera-temp.ods 參考。108/11/8「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依規定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自 109 學年度起無「附設進專」學制資料。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含七)、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本表「五專(含七)」包括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其中「七年一貫」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大學藝術類科「七年一貫」學制之前 3 年(後四年歸屬為「大學四年制」)。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學制之前 5 年(後二年歸屬為「二技」)。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本表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不包括「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將增列「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若須查詢請下載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6/106_highera-temp.ods 參考。 108/11/8「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依規定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自 109 學年度起無「附設進專」學制資料。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2-1.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數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07.12 新增)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07.12 新增)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畢業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畢業學生【男、女】總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人數。 本表 105 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包括「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人數，惟自 106 學年度起將增列「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畢業生人數(不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107.12 新增)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資格)之男、女人數。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107.12 新增)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資格)之男、女人數。
備註	自 111 學年起公布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停辦學校之本表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學 2-2.畢業生數及其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數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畢業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畢業學生【男、女】總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人數。 本表 105 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包括「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人數，惟自 106 學年度起將增列「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畢業生人數(不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107.12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資格)之男、女人數。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107.12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資格)之男、女人數。
備註	自 111 學年起公布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停辦學校之本表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學 2-3.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授予學位		畢業總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小計	男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院名稱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	係指教育部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並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名稱。
畢業授予學位中文 名稱/英文名稱	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畢業學生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含英文簡稱)】。
畢業總人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畢業學生【男、女】總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人數，包括「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畢業生人數，但不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備註	自 111 學年起公布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停辦學校之本表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0-2.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學 2-4.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籍 分組	畢 業 總人數	畢 業 生修 讀 學術倫 理教 育課 程人 數	學位論 文 不公開 件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 委員職級之教師 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屬稀少或特殊性 考試委員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院名稱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係指教育部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並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名稱。
畢業總人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畢業學生總人數。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	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碩士、博士」畢業生，於畢業前已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人數。
學位論文不公開件數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2. 係指前一學年度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p>係指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簡述如下：</p> <p>1.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p> <p>2. <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p> <p>3. 另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學 2-5.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 總人數	畢業生修讀 學術倫理教 育課程人數	學位論文 不公開件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 試委員職級之 教師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屬稀少或特殊性 考試委員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畢業學生總人數。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	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碩士、博士」畢業生，於畢業前已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人數。
學位論文不公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係指前一學年度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p>係指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

	<p>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p> <p>3. 另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境外學位生數			境外學位生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境外學位生數	<p>1. 本表境外學位生數：包括學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之【男、女】加總，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p>2. 外國學生(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p>(1)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2)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p> <p>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p> <p>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p> <p>5.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p>
境外學位生數 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境外學生意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	<p>本表外國學生數包含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男、女】數(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外國學生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外國學生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3. 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僑生			港澳生			僑生及港澳生數 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僑生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男、女】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港澳生	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男、女】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僑生及港澳生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僑生及港澳生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4.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 生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	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男、女】數。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 之在學比率(%)	係指【日間學制大陸地區學位生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5.畢業境外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日間)	國家 (地區)別 (108.12 新增)	國家(地區) 區域別 (108.12 新增)	畢業境外生 總人數			畢業 外國學生			畢業 僑生			畢業 港澳生			畢業大陸地區 來臺學位生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國家(地區)別 (108.12 新增)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國家(地區)區域別 (108.12 新增)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件。
畢業境外生總人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男、女】人數(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畢業生)。
畢業外國學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外國學生【男、女】人數(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畢業生)。
畢業僑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僑生【男、女】人數。
畢業港澳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港澳生【男、女】人數。
畢業大陸地區來臺 學位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男、女】人數。
備註	自 111 學年起公布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停辦學校之本表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

	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6.畢業境外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學制 班別 (日間)	國家 (地區)別 (108.12 新增)	國家(地區) 區域別 (108.12 新增)	畢業境外生 總人數			畢業 外國學生			畢業 僑生			畢業 港澳生			畢業大陸地區 來臺學位生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國家(地區)別 (108.12 新增)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國家(地區)區域別 (108.12 新增)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件。
畢業境外生總人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男、女】人數(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畢業生)。
畢業外國學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外國學生【男、女】人數(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畢業生)。
畢業僑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僑生【男、女】人數。
畢業港澳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港澳生【男、女】人數。
畢業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	係指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男、女】人數。
備註	自 111 學年起公布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停辦學校之本表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7.境外學位生數(依身分類別呈現)- 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學制 班別 (日間)	國家 (地區)別	國家(地區) 區域別	境外學位生總人數 (A)(A=B+C+D+E)			外國學生(B)			僑生(C)			港澳生(D)			大陸地區來 臺學位生(E)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國家(地區)別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學生所屬之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件。
境外學位生總人數	係以學校當學年度各該學制班別之境外學位生總人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之在學學生人數之加總。
境外學位生數	<p>1. 本表境外學位生數：包括學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之【男、女】加總，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p>2. 外國學生(不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p>(1)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2) 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p> <p>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p>

	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5.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班 別(日間)	性 別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學生人數								
							小 計	因畢業學 分未修滿 因素	因未通過 畢業門檻 (條件)因素	因修讀 雙主修 因素	因修讀輔 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 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 習因素	因修讀教育 學程(學分 學程)因素	其他 因素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因素之學 生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數」係指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依校內學則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核准得超過「一般修業期限」之延長修業年限，將列計為延修生數。 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之因素，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包括轉學生、轉系生、因休學而復學者。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學系。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學系。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107 學年度增蒐) 其他因素：因病、因個人因素或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日間)	進修交流國家 (地區)別	進修交流國家 (地區)區域別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人數			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人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進修交流國家(地區)別	係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進修交流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家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附件。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者及「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者	<p>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亦即學生若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包括科學)研習營隊，不包括出國參與競賽交流、進行實習、雙聯學制或海外志工及雙聯學制學生。</p> <p>1.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者：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以上(包括 1 學期者)，且修讀學分之【男、女】學生人數。</p> <p>2.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者：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未滿 1 學期，且修讀學分之【男、女】學生人數。</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校際選課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修讀校際選課人次	係指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學生【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6 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輔系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修讀輔系人次	係指學生經行政單位或系所登記確認為具修讀輔系之【男、女】身份者，包括在學學生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者之人次(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雙主修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修讀雙主修人次	係指學生經行政單位或系所登記確認為具修讀雙主修之【男、女】身份者，包括在學學生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者之人次(含跨校雙主修者)，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 區域別	雙聯合作案件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分學制】；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學校國別(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學校國別(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附件。
雙聯合作案件數	係指統計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係指學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辦理雙聯學制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係指學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辦理雙聯學制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附件。
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人數	係指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之【男、女】人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11.學校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建立姊妹校數 (109.02 新增)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件數 (109.02 新增)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別】之中文名稱。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南亞；大陸地區；港澳；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等。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附件。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建立姊妹校數(109.02 新增)	係指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學校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係指統計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件數 (109.02 新增)	係指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件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學 12-1.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日間/ 進修	學制 班別	當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 (B)	總量內新生招 生核定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 (C)	各學系境外(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E) (109 學年度新增)	新生註冊率(%) $D = [(C+E)/(A-B+E)] * 100\%$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日間/進修	係指【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含在職專班)】
學制班別	係指【五專、二專、二年制大學(二技)、學士班(含四技)、碩士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
當 學 年 度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 名額(A) 1. 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各科系所【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各類擴充名額。 2.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博士班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為「核定後流用博 士班」名額。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 數(B) 係指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惟學生若屬於 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則不採計。
	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 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1. 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 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C)」應≤「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 「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3. 109 學年起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

	「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u>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u> <u>(109 學年度新增)</u>	<p>1. 紣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p> <p>(1) 外國學生：索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2) 僑生：索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p> <p>(3) 港澳生：索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p> <p>(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索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p> <p>2. 本欄資訊自 109 學年起新增公布「境外學生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p> <p>3.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起增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p>
<u>新生註冊率(%)</u> <u>D= [(C+E)/(A-B+E)] * 100%</u>	<p>1. 108 學年以前新生註冊率索指學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同一系科所，不論分組或分部資料，均合併計算。</p> <p>2. 109 學年起新生註冊率：索指學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E)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E)】；另不論分組或分部資料，均合併計算。</p> <p>3. 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p> <p>4. 若學校因「增額錄取」或「各類擴充」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 者，將以 100% 呈現。</p>
<u>系所招生特色說明</u>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招生特色說明及其資訊網】等資訊。
<u>備註</u>	<p>1. 本表 104 學年度前以【各校日間部各學制之系科所】為公開對象；105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各校各學制之系科所】及【各校各學制】為公開對象。</p> <p>2.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部分系科所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系統分別計算 2 種註冊率，1 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p>

	<p>2 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呈現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之註冊率；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納「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註冊情形。</p> <p>3. 本表自 109 學年各學系新生註冊率納入實際註冊之境外新生人數進行統計計算。</p> <p>4. 108/11/8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依規定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自 109 學年度起無「附設進專」學制資料。</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2-2.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日間/ 進修	學制 班別	當學年度				
						各學制總量內 核定新生招生 名額(A)	各學制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 招生核定名額之實 際註冊人數(C)	各學制境外(新 生)學生實際註 冊人數(D) (107 學年度新增)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E= [(C+D)/ (A-B+D)] *100%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進修	係指【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含在職專班)】
學制班別	係指【五專、二專、二年制大學(二技)、學士班(含四技)、碩士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
各學制總量內 核定新生招生 名額(A)	1. 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各類擴充名額。 2.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博士班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為「核定後流用博士班」名額。
各學制新生保 留入學資格人 數(B)	係指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並以【各學制班別】呈現；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則不採計。
各學制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 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	1. 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各學制班別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C)」應≤「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3. 109 學年起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7 學年度新增)	<p>1. 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p>2. 本欄資訊自 107 學年起新增公布「境外學生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p> <p>3.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起增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p>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 $E = [(C+D)/(A-B+D)] * 100\%$	<p>1. 本表 106 學年以前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各學制班別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p> <p>2. 107-108 學年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各學制班別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p> <p>3. 109 學年起各學制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各學制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p> <p>4. 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p> <p>5. 若學校因「增額錄取」或「各類擴充」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 者，將以 100% 呈現。</p>
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備註	1. 本表 104 學年度前以【各校日間部各學制之系科所】為公開對象；105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各校各學制之系科所】及【各校各學制】為公開對象。

	<p>2.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部分系科所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系統分別計算 2 種註冊率，1 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2 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呈現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之註冊率；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納「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註冊情形。</p> <p>3.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u>各學制班別</u>新生註冊率納入實際註冊之境外新生人數進行統計計算。</p> <p>4. 108/11/8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依規定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自 109 學年度起無「附設進專」學制資料。</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4-1.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2-3.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當學年度				
				全校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A)	全校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B)	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核 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全校境外(新生)學 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7 學年度新增)	全校新生註冊率(%) $E = [(C+D)/(A-B+D)] * 100\%$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當學 年 度	<u>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A)</u> 1. 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各類擴充名額。 2.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博士班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為「核定後流用博士班」名額。
	<u>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 格人數(B)</u> 係指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並以【全校】呈現；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則不採計。
	<u>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 人數(C)</u> 1. 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全校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C)」應≤「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3. 109 學年起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u>全校境外(新生)學 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7 學年度新增)</u> 1.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 2. 本欄資訊自 107 學年起新增公布「境外學生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

	<p>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 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p> <p>3. 本欄資訊自 112 學年起增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p>
<u>全校</u> 新生 註冊 率 (%) $E = [(C+D)/(A-B+D)] * 100\%$	<p>1. <u>106 學年以前全校新生註冊率</u>：係指學校【<u>全校</u>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p> <p>2. <u>107-108 學年全校新生註冊率</u>：係指學校【<u>全校</u>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p> <p>3. <u>109 學年起全校新生註冊率</u>：係指學校【<u>全校</u>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p> <p>4. 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p> <p>5. 若學校因「增額錄取」或「各類擴充」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 者，將以 100% 呈現。</p>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整體【招生特色說明】。
備註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 <u>全校</u> 新生註冊率納入實際註冊之境外新生人數進行統計計算。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4-2.大學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在 學 學 生 數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總 計	因 傷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不 佳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因 兵 役	因 出 國	因 論 文 撰 寫	因 適 應 不 良	因 家 人 傷 病	因 考 試 訓 練	因 逾 期 未 註 冊、繳 費、選 課	其 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 105 學年度之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學校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該系(所)有實質休學生人數者，始呈現該系(所)當學年之學生人數。 本表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系(所)當學年上學期(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

	<p>(1) 因傷病：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p> <p>(2) 因經濟困難：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p> <p>(3) 因學業成績不佳：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4)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5)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p> <p>(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p> <p>(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p> <p>(8) 因兵役：係指因兵役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9) 因出國：係指因出國 (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 等) 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0) 因論文撰寫：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1) 因適應不良：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2) 因家人傷病：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3) 因考試訓練：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4)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109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5)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p>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惟仍殘留以前學年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p> <p>2. 本表 110 學年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為基準。

★學 13-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起)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在學學生數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校勒令休學原因			
								總計	學生自請休學原因																		
									小計	傷病	經濟困難	就讀學校 科系不符期待	學業成績不佳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其他	小計	違反校規	其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本表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系(所)當學年上學期(10月15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 狀態之人數	<p>1.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p> <p>2. 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p> <p>(1) 學生自請休學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B.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C.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D.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E.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F.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G.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H.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I. 出國：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J.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K.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L.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M.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N.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 <p>(2) 學校勒令休學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B.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
-------------------	---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 (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惟仍殘留以前學年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 <p>2. 本表 111 學年起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為基準。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在 學 學 生 數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總 計	因 傷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不 佳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因 兵 役	因 出 國	因 論 文 撰 寫	因 適 應 不 良	因 家 人 傷 病	因 考 試 訓 練	因 逾 期 未 註 冊、繳 費、選 課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 105 學年度之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學校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該學制班別有實質休學生人數者，始呈現該系(所)當學年之學生人數。 本表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學制班別當學年上學期(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傷病：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p>(2) 因經濟困難：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p> <p>(3) 因學業成績不佳：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4)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5)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p> <p>(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p> <p>(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p> <p>(8) 因兵役：係指因兵役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9) 因出國：係指因出國 (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 等) 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0) 因論文撰寫：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1) 因適應不良：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2) 因家人傷病：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3) 因考試訓練：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4)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109 年 3 月開始增蒐)</p> <p>(15)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p>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惟仍殘留以前學年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p> <p>2. 本表 110 學年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為基準。

★學 13-2.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起)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在學學生數	總計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校勒令休學原因		
								學生自請休學原因															學校勒令休學原因		
								小計	傷病	經濟困難	就讀學校	科系不符期待	學業成績不佳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其他	小計	違反校規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本表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學制班別當學年上學期(10月15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p>2. 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p> <p>(1) 學生自請休學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B.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C.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D.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E.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F.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G.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H.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I. 出國：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J.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K.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L.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M.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N.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 <p>(2) 學校勒令休學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B.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p>

	<p>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惟仍殘留以前學年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p> <p>2. 本表 111 學年起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為基準。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性 別	在學學 生數	學期間退學人數												
									小計	因成績 不佳或 曠課時 數過多	因操 行成 績	因 志趣 不 合	因 期未 註冊	因 逾期 未 註冊	因休 學逾 期未 復學	因懷 孕	因 育 嬰	因 傷 病	因工 作 需 求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生 涯 規 劃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 105 學年度之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學校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該系(所)有實質退學生人數者，始呈現該系(所)當學年之學生人數。 本表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系(所)當學年上學期(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學期間退學人數	<p>1.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人數。</p> <p>2. 各退學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係指因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等原因。 (4) 因逾期未註冊：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等原因、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係指因休學期限逾期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者。 (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因素而辦理退學者。 (8) 因傷病：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106年3月開始增蒐、109年3月開始納入因受傷因素）。 (9)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106年3月開始增蒐）。 (10) 因經濟困難：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107年3月開始增蒐） (11) 因生涯規劃：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退學者。（107年3月開始增蒐） (12) 其他(不含死亡)：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 (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10月15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10位學生，其中9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1人，退學人數計為9人。 <p>2. 本表110學年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3月及10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1 學年度起)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在學學生數	學期間退學人數													
									總計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經濟困難	工作	其他(不含死亡)	小計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p>本表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系(所)當學年上學期(10月15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p>
學期間退學人數	<p>1.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p> <p>2. 各退學因素如下：</p> <p>(1) 學生自請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B.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C.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D.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E.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F.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G.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 <p>(2) 學校勒令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B.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C.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D.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E.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 10 月 15 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10 位學生，其中 9 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 1 人，退學人數計為 9 人。</p> <p>2. 本表 111 學年起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性 別	在學學 生數	學期間退學人數												
									小計	因成績 不佳或 曠課時 數過多	因 操 行 成 績 不 合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休 學 註 冊	因 逾 期 未 註 冊	因 休 學 逾 期 未 復 學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因 傷 病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生 涯 規 劃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 105 學年度之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學校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該學制班別有實質退學生人數者，始呈現該系(所)當學年之學生人數。 本表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學制班別當學年上學期(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學期間退學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人數。 各退學因素如下：

	<p>(1)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p> <p>(2) 因操行成績：係指因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p> <p>(3)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等原因。</p> <p>(4) 因逾期未註冊：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等原因、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p> <p>(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係指因休學期限逾期未復學而予退學者。</p> <p>(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者。</p> <p>(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因素而辦理退學者。</p> <p>(8) 因傷病：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106年3月開始增蒐、109年3月開始納入因受傷因素）。</p> <p>(9)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106年3月開始增蒐）。</p> <p>(10) 因經濟困難：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107年3月開始增蒐）</p> <p>(11) 因生涯規劃：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退學者。（107年3月開始增蒐）</p> <p>(12) 其他(不含死亡)：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p>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10月15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10位學生，其中9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1人，退學人數計為9人。</p> <p>2. 本表110學年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3月及10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1 學年度起)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在學學生數	學期間退學人數													
								總計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經濟困難	工作	其他不含死亡	小計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本表在學學生人數係以各該學制班別當學年上學期(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

	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學期間退學人數	<p>1.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p> <p>2. 各退學因素如下：</p> <p>(1) 學生自請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B.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C.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D.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E.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F.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G.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 <p>(2) 學校勒令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B.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C.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D.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E.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
備註	<p>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p> <p>(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p> <p>(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 10 月 15 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10 位學生，其中 9 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p>

	<p>為 1 人，退學人數計為 9 人。</p> <p>2. 本表 111 學年起含停辦學校資訊，請逕行下載檔案(如.xlsx/.ods/.csv 檔)查詢；本表學校名稱之查詢清單，僅呈現存續學校名稱。</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學 15.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篇數(場數)	人次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係指【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係指【在學學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本表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係指【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A)	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B)	前一學年度學生就學穩定率(%) (C)(C=B/A)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例如：108 學年度公布 107 學年度學校錄取具備正式學籍之 1 年級學生資料，以此類推。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本表以最新學年學校名稱為主呈現。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 數(A)	<p>1. 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錄取具備正式學籍日間、進修學士班以下「1 年級」本國籍學生人數，不包括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等)、選讀生、學分班、無正式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境外專班、外國專班、香港二技專班。例如：108 學年度公布 107 學年度錄取具備正式學籍日間、進修學士班以下「1 年級」本國籍學生人數，以此類推。</p> <p>2. 本表不包括學校附設進修專校、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在學學生數人數。</p>
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 (B)	<p>1.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日間、進修學士班以下「2 年級」本國籍學生人數，且於「前一學年度」錄取具備正式學籍日間、進修學士班以下「1 年級」本國籍學生者(亦即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且為前一學年度錄取為 1 年級學生之人數)，不包括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等)、選讀生、學分班、無正式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境外專班、外國專班、香港二技專班。例如：108 學年度公布 108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日間、進修學士班以下「2 年級」本國籍學生人數，以此類推。</p> <p>2. 本表不包括學校附設進修專校、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在學學生數人數。</p>

前一學年度學生就學穩定率 (C)(C=B/A)*100%	1. 索指學校(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且為前一學年度錄取為 1 年級學生之人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100% 。 2. 計算後之數值若超過 100%者，將以 100%呈現。
備註	1. 本表 107 學年度僅統計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在學學生就學穩定率；自 108 學年度起增加蒐集進修學制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2. 大專校院學校升格改制等異動資訊，請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歷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參考。
資料來源	資料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在學學生明細表」進行資訊勾稽與計算，並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獎助生人數 (含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獎助生人數	係指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類別之勞僱型兼任助理。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教育部技職司技專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學 18.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工讀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純助學型			勞僱型			附服務負擔型			純助學型			附服務負擔型		
				人數	金額	時數	人數	金額	時數	人數	金額	時數	人數	金額	時數	人數	金額	時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p>係指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p> <p>助學金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受領【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若學生身兼「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則分別依「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u>每位學生僅計入 1 種助學方式</u>，避免重複列計。 <p>助學方式</p> <p>工讀助學金助學方式包含「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生活助學金助學方式包含「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助學型：係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u>未要求</u>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 勞僱型：係指學校提供獎助金予學生，且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 附服務負擔型：係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u>要求</u>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p>參與人數</p> <p>係依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以 1 種助學方式呈現；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則依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分列其人數。</p> <p>例如：A 校共 6 位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故 A 校按「助</p>

	學金類別」分別統計為【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4 人】。
每位學生月平均之領取金額與工作服務時數	<p>1. 月平均領取金額：「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以學生實際領取金額(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工作月數之平均值呈現。「純助學型」以學生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 12 個月計算，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計入。</p> <p>2. 月平均工作服務時數：「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以學生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呈現、四捨五入以「整數」計入。</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1.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學 19.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工作月數	獎助生月支領金額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月支領金額人數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 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 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工 資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 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 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工 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月內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工作月數	係以「投保月數」區分，若未滿 1 個月者，則以 1 個月列計。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	1. 獎助生：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p>3. 依學生擔任【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以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 3,000 元以下；月領 3,001 至 6,000 元以下；月領 6,001 至 9,000 元以下；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以上】呈現其人數。</p> <p>4. 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 1 個月者，則以 1 個月計算。</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2.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可依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公告資訊進行查詢。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學 20.學生實習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寒假實習		暑期實習		全學期/單一學期		學期期間實習		全學年實習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含七)、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寒假實習	係指於【寒假期間】至校外或附屬機構從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次及實習總時數。
暑期實習	係指於【暑假期間】至校外或附屬機構從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次及實習總時數。
全學期/單一學期	係指【全學期/單一學期】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從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次及實習總時數。
學期期間實習	係指【學期期間】有部分學分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從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次及實習總時數。
全學年實習	係指【全學年】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從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數及實習總時數。全學年包含「當學年(當學年上、下學期)」或「分學年(跨學年之上、下學期)」兩種。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21.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 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實習機構 行業別	實習 機構數	投保情形(人次)				實習待遇(人次)			
								僅勞保	僅校外 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含七)、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實習機構行業別	係指實習機構對照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之類型，包含【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實習機構數	係指學校系所當年度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數。
投保情形(人次)	係指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兩者皆有；兩者皆無】之投保情形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 2.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險。 3.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4.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任一種保險。
實習待遇(人次)	<p>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獲取【工資；獎學金；津貼；無】之實習待遇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2.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3.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 無：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教職類

★教 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單位 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			專任講師 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單位名稱	係指【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各中心】之名稱。
專任教師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專任教師數。</p> <p>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			專任講師 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專任教師數。</p> <p>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3.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編制內外	總計	專任教師數												
						一般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				其他 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編制內外	<p>1. 「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立及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教育部核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p> <p>2. 「編制外」專任教師：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p>
專任教師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依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其他教師】等教師類別區分：</p> <p>(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另學校聘任專任「講座教師」者，則認列為一般教師。</p> <p>(2)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p> <p>(3)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C.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其認定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 <p>(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p> <p>3. 專任教師各職級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4.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年齡組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編制 內外	年齡組別	總 計	專任教師數										其他 教師		
							一般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編制內 □編制外	□未滿 25 歲 □25 歲至未滿 30 歲 □30 歲至未滿 35 歲 □35 歲至未滿 40 歲 □40 歲至未滿 45 歲 □45 歲至未滿 50 歲 □50 歲至未滿 55 歲 □55 歲至未滿 60 歲 □60 歲至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編制內外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立及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教育部核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2. 「編制外」專任教師：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
年齡組別	按教師之年齡組別【未滿 25 歲；25 歲至未滿 30 歲；30 歲至未滿 35 歲；35 歲至未滿 40 歲；40 歲至未滿 45 歲；45 歲至未滿 50 歲；50 歲至未滿 55 歲；55 歲至未滿 60 歲；60 歲至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呈現。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p>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依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其他教師】等教師類別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另學校聘任專任「講座教師」者，則認列為一般教師。 (2)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3)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C.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其認定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 (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 <p>3. 專任教師各職級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5.專任教師數-以「校(編制內外、學位別)」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編制內外	學位別	總計	專任教師數												
							一般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				其他 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編制內 □編制外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其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編制內外	<p>1. 「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立及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教育部核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p> <p>2. 「編制外」專任教師：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p>
學位別	係指專任教師之最高學位別【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或其他】等。
專任教師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依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其他教師】等教師類別區分：</p>

	<p>(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另學校聘任專任「講座教師」者，則認列為一般教師。</p> <p>(2)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p> <p>(3)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C.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其認定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 <p>(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p> <p>3. 專任教師各職級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3 教師學歷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兼任教師數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以上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單位名稱	係指【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各中心】之名稱。
兼任教師數	<p>1. 兼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之【男、女】兼任教師。</p> <p>(1)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p> <p>(2)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2. 各職級兼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教師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兼任教師數。</p> <p>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兼任教師。</p>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兼任教師數												兼任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			兼任講師 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兼任教師數	<p>1. 兼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之【男、女】兼任教師。</p> <p>(1)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p> <p>(2)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2. 各職級兼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教師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兼任教師數。</p> <p>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p> <p>4.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兼任教師。</p>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外籍專任教師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單位名稱	係指【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各中心】之名稱。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p> <p>3.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p> <p>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p> <p>5.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聘任來自於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之專任境外教師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境外教師。</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外籍專任教師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聘任來自於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之專任境外教師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境外教師。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單位名稱	係指【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各中心】之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p>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其授課時數大於 0 小時者。</p> <p>2.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以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p>3.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專任教師數。</p> <p>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p> <p>5.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各系(所)教師【各該職級每週授課時數加總】除以【各該職級之教師總人數】之平均。</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p>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其授課時數大於 0 小時者。</p> <p>2.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以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p>3.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人數，包括學校聘任之境內、外專任教師數。</p> <p>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p> <p>5.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各系(所)教師【各該職級每週授課時數加總】除以【各該職級之教師總人數】之平均。</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專任教師(含助教)	日間生師比(%)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學制學生數	<p>1. 學生數：係指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月15日)在學且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p> <p>2. 日間學制係指【二專(日間)、五專(含七)、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五專(含七)包含五專及七年一貫制。</p> <p>3. 本表「五專(含七)」包括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其中「七年一貫」係指：</p> <p>(1) 藝術大學藝術類科「七年一貫」學制之前3年(後四年歸屬為「大學四年制」)。</p> <p>(2)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學制之前5年(後二年歸屬為「二技」)。</p>
日間專任教師(含助教)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學校聘任之境內、外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係指授課於日間學制【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僅授課於進修學制(含在職)【二專(進修)、學士班(進修)、碩士班(在職)、附設進院、附設進專】之專任教師。</p>
日間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占【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6.近 3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教師增減比率(%)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本表以最新學年學校名稱為主呈現。
專任教師人數	<p>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學校聘任之境內、外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p> <p>2. 本表資料不包括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p>
專任教師人數 增減比率(%)	係指學校當學年專任教師人數與前一學年專任教師人數之差數占前一學年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例：學校 105 學年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 = (105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 104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 104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備註	大專校院學校升格改制等異動資訊，請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歷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參考。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7.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 申請升等 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 升等比率(%) (F)=(E/A)*100%
							升等教 授人數 (B)	升等副 教授人 數(C)	升等助 理教授 人數(D)	小計 ((E)=B+ C+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係指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 <u>全部授權</u> 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含授權自審觀察期)，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p>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審。 2.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送審。 3.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p>4.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審。</p> <p>5.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送審。</p> <p>6.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送審。</p> <p>7.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p>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	<p>1. 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升等人數。</p> <p>2.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係指符合前掲定義之學校專任教師【申請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人數。</p>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係指學校專任教師通過並獲教育部核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之各等級升等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係指學校【通過升等專任教師人數】占【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計算後之數值超過 100% 者，將以 100 呈現。
備註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之專門著作區分為【專門著作(學術)】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教 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輔導人員數	<p>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具專業證照」之【專任、兼任】輔導人員(以「員額」統計)，其工作內容主要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證書。 2.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3.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或軍訓教官，皆不列入統計。
就業輔導人員數	<p>就業輔導人員數：係指學校聘任「具專業證照」擔任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以「員額」統計)，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2.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3.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就業輔導相關工作，將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4. 學校軍訓教官、班級導師、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皆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職 3.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教 9.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單位：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	<p>1.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 3 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究其立法理由，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於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私立學校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p> <p>2. 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數額之平均支給數額：係指學校聘任「編制內」包括【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各聘任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本薪最低一級(依當年度 10 月各校填報之校務資料庫資料，所有學校編內專任教師本(年功)薪均與公立學校一致)及學術研究加給(依當年度 10 月填報之校務資料庫資料，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之合計月支數額。各校各職級教師如有未聘任情形(支給人數為 0)，學術研究加給則以當年度 10 月填報校務資料庫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數額計算。</p> <p>3.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相較之比率：係指學校編制內各職級教師【平均支給數額】占【公立學校支給數額】之比率，計算後之數值超過 100% 者，將以 100 呈現，其中「公立學校」支給數額，簡述如下：</p> <p>(1) 係依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各職級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月支數額為基準。</p> <p>(2)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標準：教授 104,210 元；副教授 83,920 元；助理教授 73,640 元；講師 60,480 元。</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教 10.編制外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教師 類別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單位：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平均支給 數額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 額相較之比率(%)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教師類別	係指學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等教師類別。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	<p>1.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之平均支給數額：係指學校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各聘任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並以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實際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之合計月支數額。</p> <p>2. 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相較之比率：係指學校編制外各職級教師【平均支給數額】占【公立學校支給數額】之比率，計算後之數值超過 100%者，將以 100 呈現，其中「公立學校」支給數額，簡述如下：</p> <p>(1) 係依<u>公立大專校院編制</u>內各職級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u>本薪最低一級</u>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月支數額為基準。</p> <p>(2)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u>加給</u>標準：教授 104,210 元；副教授 83,920 元；助理教授 73,640 元；講師 60,480 元。</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以前)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 (%)
					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按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職級呈現。
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 (%)	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占【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12 學年度起)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不含其他教師)及其比率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教師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比率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比率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不含其他教師)及其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u>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u>，如<u>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教師</u>，但不包括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示「學術優秀人才」或「語言教師」，以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按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職級呈現。 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不含其他教師)】占【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2.學校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統計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身分類別	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且未改善之單位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主管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身分類別	係指該名主管之身分為【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科)主管】等類別。
學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且未改善之單位名稱	1. 學院主管：係指學校該學院主管應具「教授(教師證書)」資格，若不符，即不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職級聘任之單位名稱。 2.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1)係指學校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教師證書)」以上資格，若不符，即不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職級聘任之單位名稱。 (2)另藝術類、技術類科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教師聘書)」，若不符，即不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職級聘任之單位名稱。 3. 學科主管：係指學校學科主管應具「助理教授(教師證書)」以上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教師聘書)」資格，若不符，即不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之單位名稱。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職 2-1.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3.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數額適用日期及金額(單位：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 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授課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統計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係指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鐘點費支給數額適用日期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u>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u>」。 鐘點費支給數額：係指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7.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4.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再任私立學校人數			
				小計	再任專任教師人數	再任專任職員人數	再任專任研究人員人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再任私立學校人數	再任專任教師人數 係指自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俸)後，再至私立學校任專任編制內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之人數。
	再任專任職員人數 係指自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俸)後，再至私立學校任專任編制內職員之人數。
	再任專任研究人員人數 係指自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金(俸)後，再至私立學校任專任編制內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專兼任教師」、「職 1.職技人員」、「職 5.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4 職技資料表」、「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產出，並由【教育部人事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5.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不予再聘人數(A)			再聘人數(B)			新聘人數(C)			聘任總人數(D=B+C)		
				小計	具本職	未具本職	小計	具本職	未具本職	小計	具本職	未具本職	總計	具本職	未具本職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p>3.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p> <p>4. 不予再聘人數(A)：係指上一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不予再聘者。</p> <p>5. 再聘人數(B)：係指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p> <p>6. 新聘人數(C)：係指本學期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p> <p>7. 聘任總人數(D=B+C)：係指「兼任教師再聘人數(B)」與「兼任教師新聘人數(C)」之人數加總。</p> <p>8. 具本職：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2)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4)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p>a.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p> <p>b.雇主或自營業主。</p> <p>c.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5)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p> <p>9. 未具本職：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4.兼任教師聘任情形」、【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報表 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人事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6.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總計	不予再聘之各項理由人數															
					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任教意願	教學滿意度不佳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總計	係指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各項理由之總計人數。
不予再聘之各項理由人數	<p>1.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p> <p>2. 係指上一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本學期不予再聘者，依不予再聘理由呈現其人數，各理由如下：</p> <p>(1)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因課程僅規劃於單一學期開課；即上一學期有開課需求，本學期無開課需求。</p>

	<p>(2)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因課程調整致無開課需求。</p> <p>(3)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因專業與課程不符。</p> <p>(4)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因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p> <p>(5)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因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p> <p>(6)轉任校內專任教師：因轉任校內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p> <p>(7)轉任校內其他職務：因轉任校內其他職務，包括學校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p> <p>(8)無繼續任教意願：因個人因素、工作安排無意願繼任教。</p> <p>(9)教學滿意度不佳：因教學滿意度不佳無法繼續任教。</p> <p>(10)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法授課。</p> <p>(11)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因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任職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p> <p>(12)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因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致無法授課。</p> <p>(13)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因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致無法授課。</p> <p>(14)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因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p> <p>(15)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因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p> <p>(16)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因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致無法授課。</p> <p>(17)死亡：因死亡因素無法繼續任教。</p> <p>(18)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人事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7.私立學校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完成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係指學校前一學期內【是(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1. 係指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按：有 1 人調低，本欄即呈現為調低)。 2. 如學術研究加給無調整，本欄以「-」呈現。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1. 全部完成：全部教師皆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 2. 部分完成：僅有部分教師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 3. 全部未完成：全部教師皆未完成協議。 4. 如學術研究加給無調整，本欄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教育部技職司技專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產出，並由【教育部人事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統計當學期資料。			

★教 18.私立學校積欠教師薪資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1. 「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2. 係指學校【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 3. 統計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係指學校開始積欠薪資時間，如無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本欄以「-」呈現。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係指學校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如無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本欄以「-」呈現。
完成改善時間	係指學校完成改善時間，如無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本欄以「-」呈現。
欠薪理由	係指學校欠薪理由，如無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本欄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9.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產出，並由【教育部人事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19.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 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另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並依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聘書)職級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教 20-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教師聘書 職級	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人次			
							因課程修讀學 生人數較多	因帶領學生校外 實習或課程安排	因帶領學生畢業 專題或論文指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教師聘書職級	係指依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呈現。
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 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 之人次	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人次，其原因依據【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因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因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其他】等類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教 20-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教師聘書 職級	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人次			
						因課程修讀學生 人數較多	因帶領學生校外 實習或課程安排	因帶領學生畢業 專題或論文指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教師聘書職級	係指依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呈現。
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人次	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人次，其原因依據【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因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因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其他】等類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教 21-1.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教師聘書 職級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原因之時數								
							小計	兼任行政 職或執行 專案計畫	論文指導 教授	教學、研 究、服務 績效卓著 者	新進或擔 任客、講 座	課程安排 因素	申請休 假、進修 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 聘教師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教師聘書職級	係指依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呈現。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 原因之時數	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原因之時數，其原因依據【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類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教 2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教師聘書 職級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原因之時數							
						小計	兼任行政 職或執行 專案計畫	論文指導 教授	教學、研 究、服務 績效卓著 者	新進或擔 任客、講 座	課程安排 因素	申請休 假、進修 或研究等	借調或合 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教師聘書職級	係指依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呈現。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 原因之時數	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原因之時數，其原因依據【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類別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三、研究類

★研 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全校總經費 (單位：元)	學校承接計畫經費(單位：元)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計畫總經費(單位：元)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學校聘任之境內、外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以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全校總經費	係指統計每年 1 月 1 日至每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 - 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									
學校承接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	1. 學校承接計畫：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畫及其他計畫等項。 2. 政府部門資助計畫經費：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								

	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企業部門 資助	1.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企業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其他單位 資助	1.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其他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承接計畫總經費佔 全校總經費比率(%)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總經費】占【全校總經費】之比率。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承接計畫總經費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研 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單位：元)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單位：元)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學校聘任之境內、外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以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且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即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							

	<p>需之技術或服務)。</p> <p>(3)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p> <p>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p>
企業部門 資助	<p>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p> <p>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p>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企業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p>
其他單位 資助經費	<p>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p> <p>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p>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其他單位資助之計畫經費。</p>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 接「產學合作」計畫 經費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研 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 公告數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小計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小計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小計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利、新品質、授權件數	<p>1. 本表資料以專利公告日期為主，並區分【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統計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p> <p>(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而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 <p>(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p>(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以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 <p>2. 前揭僅計算以「學校」或「學校與廠商」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若為「教師個人」或「廠商」，不列入計算。</p>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並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列計為【2】件。 3.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列計。 4.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5.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列計。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

研 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須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單位：元)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 (單位：元)
				國科會	經濟部	中研院	其他部會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 金額	<p>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p> <p>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p> <p>(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p> <p>(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p> <p>3. <u>須繳交科發基金</u>：</p> <p>(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p> <p>(2) 本表蒐集學校繳交【國科會、經濟部、中研院、其他部會】之實際獲得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u>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u>)，不包括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之金額。</p> <p>4. <u>不須繳交科發基金</u>：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p> <p>5. 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p> <p>6.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研 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學校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單位：元)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經費	承接 <u>政府、企業及其他部門</u> 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單位：元)	承接 <u>學校自籌</u> 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單位：元)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學校聘任之境內、外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以及僅授課於「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其他。									
	企業部門資助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其他單位資助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學校自籌經費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承接 <u>政府、企業及其他部門資助</u> 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係指學校獲【 <u>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u>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承接 <u>學校自籌補助</u> 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係指學校【 <u>自籌</u>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研 6.學校衍生企業-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 組成之學校資源 投入總金額 (單位：元)	衍生企業回饋 學校之總金額 (單位：元)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 師並兼職公司 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 借調至公司擔 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 之學生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衍生企業數	係指當年度新成立在案之企業總數，其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並無解散事實者。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係指當年度新成立在案之企業，其資本額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 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股票面值(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係指當年度新成立在案之企業依據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以【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呈現： 1.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呈現。

	<p>(1)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職務，並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及學校相關規定。</p> <p>(2)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p> <p>2.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職務之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呈現：</p> <p>(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p> <p>(2)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研 7.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以「校」統計(每年 3 月)

年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回饋學 校之總金額 (單位：元)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 兼職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 學生

統計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總數	係指當年度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並無解散事實者之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回饋學校之總金 額	係指當年度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方式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屬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合計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以【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呈現： 1. 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 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呈現。 (1)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 務，並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

	<p>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及學校相關規定。</p> <p>(2)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p> <p>2. 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之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呈現：</p> <p>(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p> <p>(2)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研 23.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四、校務類

校 1-1.本國籍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學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	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	備註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本國籍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學費收費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等費用。 係指學校向<u>日間學士班</u>以下之「<u>本國籍學生</u>」收取【學費】收費基準；「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不包括境外學生之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係指學校向 <u>日間學士班</u> 以下之「 <u>本國籍學生</u> 」收取【雜費】之收費基準；「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不包括境外學生之雜費收費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4.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詳細收費標準，依各校通知單資訊辦理。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110 學年度以前)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單位：元)							日間學制副學士 學雜費收費基準(五專後 2 年、二專) (單位：元)				
				醫學系	牙醫 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 學院	商學院	文法 學院	其他	工業類	商管類	醫護類	其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學制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學士班】，包括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醫學系、牙醫學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以及其他】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日間學制副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副學士】，包括日間二專、五專等學制班別。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工業類、商管類、醫護類、其他】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 111 學年度日間副學士(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分類，由 4 類【工業類、商管類、醫護類、其他】調整為 8 類【護理類、衛生類、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農業與食品類、餐旅類、藝術與設計類】，故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另以「校 1-2(111 學年度起)」公布。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111 學年度起)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單位：元)								日間學制副學士 學雜費收費基準(五專後 2 年、二專)(單位：元)							
				醫 學 系	牙 醫 學 系	醫 學 院	工 學 院	理 農 學 院	商 學 院	文 法 學 院	其 他	護 理 類	衛 生 類	家 事 類	商 業 類	工 業 類	農 業 與 食 品 類	餐 旅 類	藝 術 與 設 計 類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學制學士班	1. 日間【學士班】，包括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2.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醫學系、牙醫學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以及其他】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日間學制副學士	1. 日間【副學士】，包括日間二專、五專等學制班別。 2.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護理類、衛生類、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農業與食品類、餐旅類、藝術與設計類】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校 2.日間學士班以下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專業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係指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總學分數。若為暑期開課之學分，則以「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列計。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將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認列，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則視為「高年級」學分數。 若為學院共同必修之開課學分數或重補修課程，皆不列計入。
專業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係指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選修總學分數。若為暑期開課之學分，則以「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列計。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將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認列，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則歸為「高年級」學分數。 若為學院共同選修之開課學分數或重補修課程，皆不列計入。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校 3.日間學士班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其他畢業 學分數	畢業 總學分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畢業專業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之必、選修學分數。 2. 若學校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則以 0 列計。
畢業實習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學分。
畢業其他畢業學分數	係指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備註	本表不呈現已停招之系所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4.日間學士班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日間)	科目類別	必選修	每學期課 程開課數	課程數	
									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	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科目類別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課程【專業科目；通識科目；共同科目】等類型，其中： 1. 專業科目：係指學校各系所專業領域科目，包括實習課。 2. 通識科目：係指學校各系所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之科目。 3. 共同科目：係指學校為培養學生具備服務學習之精神所安排之服務、勞動課程。										
必選修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課程【必修課；選修課】等類型。										
每期課程開課數	係指學校每一期課程開課數。										
課程 數	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開設之課程數中，該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之課程數。									
	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開設之課程數中，該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課程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課程網】、【教育部技職司技專課程網】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統計當學期資料。									

校 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冊)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視聽資料性	現期書報(種)		圖書館服務(人次)						
				中文紙本圖書												報紙種		期刊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閱人次	資料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自然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冊	資料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冊)	1.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係指圖書收藏冊數區分為【中文紙本圖書；外文紙本圖書】，並分別列計，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紙本圖書編目者，則可認列為紙本圖書，但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屬於紙本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期刊合訂本 (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冊)	期刊合訂本：係指學校未以紙本圖書編目(未列入紙本圖書)之期刊合訂本的冊數(期刊合訂本)。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1. 係指學校【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電子資料之可使用量，包含學校自購、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

	<p>2. 電子期刊係指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亦可再計列。</p> <p>3. 電子書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p>
視聽資料(件)	係指學校非書之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現期書報(種)	係指學校現期書報之【報紙；期刊】等；【報紙、期刊】以「紙本」列計，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圖書館服務(人次)	<p>係指學校【圖書閱覽座位數；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等類別。</p> <p>(1)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學校圖書館可供使用之閱覽座位數。</p> <p>(2) 借閱人次：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p> <p>(3) 借閱冊次：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p> <p>(4)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6.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校 7.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動態資料以上學年度資料為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統計基準日。

校 6.近 3 學年度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學校購買圖書資料								近 3 學年度購 買圖書經費之 平均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購買圖書 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 圖書經費	購買圖書 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 圖書經費	購買圖書 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 圖書經費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購買圖書經費	<p>1. 購買圖書經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其中國立大學經費以「年度」決算數計，私立大專校院以「學年度」決算數計。</p> <p>2.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p>
學生數	係指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近 3 學年度購買圖書經費之平均	係指學校【近 3 學年度購買圖書經費之平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8.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公立學校決算經費換算為「學年度」計。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校 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總樓 地板面積	校地面積 總計	可使用校地			
							小計	校舍基地	露天運動場地	其他校地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實習工場及實驗室、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禮堂、圖書館、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學生宿舍、單身教職員宿舍、有眷教職員宿舍、其他等。
校地面積總計	<p>1. 係指【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面積，並以現有使用面積列計，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p> <p>(1) 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佔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之面積相加。</p> <p>(2) 無法使用校地：係指山坡地....等。</p> <p>2.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3. 本統計以「平方公尺」為統計單位。</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8. 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縣 市 別	申請學校宿 舍人數(A)	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學生校外租屋人數 (107 學年度新增)			學校提供學生實 際住宿之比率 (%)E=(B+C)/ (B+C+D)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小計(B)	男	女	小計(C)	男	女	小計(D)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係指 <u>全體學生</u> 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宿舍之人數】。
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p>1. 學生實際住宿情形：係指學校提供<u>全體學生</u>實際住學校之人數。包括【自有宿舍住宿人數(B)、學生租賃宿舍住宿人數(C)】等。</p> <p>2. 學校宿舍類別，包括【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p> <p>(1) 學校自有宿舍：包括校內非 BOT；校內 BOT 等類別，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p> <p>(2) 學校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p>
學生校外租屋人數(D) (107 學年度新增)	係指學生自行於校外租賃房屋之人數。
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 宿之比率(%)E	<p>1. 本表 106 學年度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E：係指【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p> <p>2. 本表 107 學年度起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E：係指學校【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學生校外租屋人數(D)】。</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縣 市 別	一年級學生 申請學校宿 舍人數(A)	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一年級學生校外租屋人數 (107 學年度新增)			學校提供一年級學 生實際住宿之比率 (%)E=(B+C)/ (B+C+D)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小計(B)	男	女	小計(C)	男	女	小計(D)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一年級學生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A)	係指具備正式學籍之 <u>一年級學生</u> 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宿舍之人數】。
一年級學生實際住 宿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情形：係指學校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學校之人數。包括【自有宿舍住宿人數(B)、學生租賃宿舍住 宿人數(C)】等。 學校宿舍類別，包括【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自有宿舍：包括校內非 BOT；校內 BOT 等類別，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 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學校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一年級學生校外租屋 人數(D)(107 學年度新 增)	係指 <u>一年級學生</u> 自行於校外租賃房屋之人數。
學校提供一年級學 生實際住宿之比率(%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 106 學年度學校提供<u>一年級學生</u>實際住宿之比率(%E)：係指【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一年級學 生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本表 107 學年度起學校提供<u>一年級學生</u>實際住宿之比率(%E)：係指【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一年級 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一年級學生校外租屋人數(D)】。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5.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在學學生數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			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	係指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申請並獲補助之受惠學生【男、女】人數。
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係指【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占【每千名全校在學學生人數】之比率。 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受惠學生人數/(全校在學學生人數/1000)，計算後之數值超過 1000%者，將以 1000 呈現。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校 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自籌」補助學生相關助學措施之金額(單位：元)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校 <u>自籌</u> 補助學生	生活助學金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住宿優惠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工讀助學金	係指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研究生獎助學金	係指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元」為統計單位。

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減免人數					
					小計	低收入戶 學生	中低收入戶 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	原住民 學生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減免人數	係指學校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分類。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校 13.私立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屆數	任期起迄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監察人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係指學校所屬之【財團法人名稱】，即為各法人捐助章程所訂名稱。財團法人名稱：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8 條規定設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法人。
類別	係指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名稱：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第 19 條、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性別	係指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男、女】別。
姓名	係指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
屆數	係指學校之【董事】之屆數。董事之屆數：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每屆任期為四年所計算之屆數。
任期起迄年月日	係指上述身分之【任期起迄年月日】。董事、監察人任期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任期起迄年月日。公益監察人依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 5 條，由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之任期。
備註	110 年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董事會相關資料，由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2391 號函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3770 號函核定彙整。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以及【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係指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	係指學校【校務暨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6.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15.學校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授課語言	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單位名稱	係指學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中文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授課語言	係指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日語、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 生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本國學生、境外學生】男、女人數。 本表境外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男、女人數。 本表 108 學年度起首次公布前一學年度(如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或境外學生」修讀校內以「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人數，其中「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含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不包括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為主。

★校 16.私立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任職學校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人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人數	係指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之血親、姻親任職於該校之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校 25-1.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產出，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17.學校課程數由專兼任教師授課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12.12 首次公布)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全校課程數					
					專任教師授課數		兼任教師授課數		由專任教師授課比率(%)	由兼任教師授課比率(%)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全校課程數 專任教師授課數	係指學校填報於「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 <u>專任教師、專兼任教師合授</u> 之【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
兼任教師授課數	係指學校填報於「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 <u>兼任教師</u> 授課【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
由專任教師授課比率(%)	係指以全校【由專任教師、專兼任教師合授授課之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占【全校全體教師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之比率。
由兼任教師授課比率(%)	係指以全校【由兼任教師授課之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占【全校全體教師必修(含選修)、選修課程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提供，以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當學期資料。

五、財務類

★財 1-1. 國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國立學校 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國立學校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單位：千元)				匯率變動 影響數 (107 新增)	小計
					業務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國立學校 可用現金	<p>1. 國立學校決算之【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2. 國立學校可用資金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現金及定存(A=1+2+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現金 (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B = 4-5+6+7)</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流動金融資產 (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收款項(6)</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短期貸墊款(7)</p>

	<p>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C = 8-9+10+11+12-13)</p> <p>流動負債(8)</p> <p>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p> <p>存入保證金(10)</p> <p>應付保管款(11)</p> <p>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p> <p>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p> <p>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p> <p>= 可用資金 (E = A + B - C - D)</p>
國立學校 本年度現金增 減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學校決算之【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係指學校於 1 個年度內，透過業務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流入和流出淨增減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 - 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準備金、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3)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绌，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4) 匯率變動影響數：指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107.12 首次新增)。
資料閱讀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之資金需求，上開資金又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債債務等方式因應。 2. 本年度現金（含銀行存款）增減情形小計數如果為負值，表示學校該年度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不足以支應該學年度之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所需，須仰賴學校歷年滾存之現金支應，又上開資訊僅表達學校一個年度之現金增減情形，如該校當年度有興建或處分不動產等，皆會使現金異常增減，爰應參酌歷年資料作綜合評估。 3. 學校單項財務指標欠佳，並不表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異常，仍應配合學校歷年財務報表之資訊及非財務資訊（如：註冊率）作綜合判斷。

備註	<p>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p> <p>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 106 年度數據仍以合併前情形分開列示；107 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數據為 3 校合併後之數據。</p> <p>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p> <p>4. 配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EAS)，適用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爰酌修可用資金公式。</p> <p>5. 本表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1-2.國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收入 (單位：千元)	業務總收入(總收入) (單位：千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收入	係指國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其中不包括學雜費減免金額。
總收入	係指國立學校【業務總收入】，為學校收支餘绌決算表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之合計數。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係指學校收入來源中，仰賴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其比率愈高，將顯示學校越容易受學生招生情形，影響學校整體收入。
備註	<p>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p> <p>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 106 年度數據仍以合併前情形分開列示；107 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數據為 3 校合併後之數據。</p> <p>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1-3.國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負債金額 (扣除應付代管資產) (單位：千元)	總資產金額 (扣除代管資產) (單位：千元)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扣除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負債金額	係指【負債金額】，亦即負債總額扣除應付代管資產。
總資產金額	係指【總資產金額】，亦即資產總額扣除代管資產淨額。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p>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p> <p>2. 說明：</p> <p>(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是表示負債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比重，是測度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比率的大小。其比率愈高，學校的財務結構愈不安全；比率愈小愈穩健。</p> <p>(2)因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財產，應付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負債，故予以扣除。</p>
備註	<p>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p> <p>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 106 年度數據仍以合併前情形分開列示；107 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數據為 3 校合併後之數據。</p> <p>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1-4. 國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統計說明：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備註	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財務結構，註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財務結構允當性)	速動比率%(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指學校營運產生的主要收支現金賸餘，用以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學校決算經費之【年度】，國立學校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學雜費收入 / 總收入 說明：學校收入來源中，仰賴學雜費收入之比率，比率愈高顯示學校越易受學生招生情形，影響整體收入。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是表示負債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比重，是測度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比率的大小。其比率愈高，學校的財務結構愈不安全，因此其比率愈小愈好。 2. 因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財產，應付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負債，故予以扣除。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說明：分析學校流動負債由流動性較高之流動資產償還之能力，此指標比流動比率更能體現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該比率愈高，對短期債權人較有保障。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說明：現金是所有流動資產中流動性最高之科目，此比率是用於分析學校以營運業務產生現金賸餘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高低。 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現金短绌，償還流動負債另需仰賴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現金挹注。
備註	1. (註 1)學雜費收入無須扣除學雜費減免。 2. 財務比率分析皆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數據。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 106 年度數據仍以合併前情形分開列示。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國立以學校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行政院院編決算資料為基礎，經教育部彙整後公告。

財 1-6.查核國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 年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受查範圍 (年度)	本部派員查核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經費收支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本部持續 追蹤改善 結果說明	備註	
					未發現 重大異 常情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						
						建議改進 事項(件)	更正事項 (件)	收回事項 (件)	查明事項 (件)	其他事項 (件)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國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年度)	抽查國立大學校院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運用情形，學校之財務狀況資料年度，係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2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2.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3.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4.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本部預計每半年定期更新後續追蹤改善結果。 2. 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會計處每年抽查之資料為基礎公告。

★財 2-1.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私立學校 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私立學校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單位：千元)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7 新增)	小計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私立學校 可用現金	<p>1. 私立學校決算之【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2.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計算公式如下：</p> <p>現金及銀行存款(A)</p> <p>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B = 1+2)</p> <p> 流動金融資產 (1)</p> <p> 應收款項淨額 (2)</p> <p>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C = 3-4+5+6)</p> <p> 流動負債 (3)</p> <p> 預收款項 (4)</p> <p> 存入保證金 (5)</p> <p>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p> <p>= 可用資金 (D = A + B - C)</p>
私立學校 本學年現金增減	1. 私立學校決算之【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係指學校於 1 個學年度內，透過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現金(包含銀行存款)流入及流出之淨額。

情形	<p>(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透過校務活動產生之經常門現金收入與支出及非屬投資或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為學校資金結餘之主要來源，係衡量學校在不借助外部融資來源下，學校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營運能力、及進行新投資之指標。</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取得和處分固定資產、附屬機構投資及其他非屬約當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代表學校為獲得能產生未來效益及現金流量之資源而支出的程度。</p> <p>(3) 筹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債務之規模及債務組成項目發生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p> <p>(4) 汇率變動影響數：指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107.12 首次新增)。</p>
資料閱讀說明	<p>1. 短期可用資金如為負值，表示學校短期內無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與融資活動（如：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須仰賴未來各學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結餘或附屬機構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以支應校務營運所需，如上開資金不足以挹注，學校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p> <p>2. 本學年現金（含銀行存款）增減情形小計數如為負值，表示學校該學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不足以支應該學年度之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與融資活動（如：償還債務）所需，須仰賴學校歷年滾存之現金支應，又上開資訊僅表達學校一個學年度之現金增減情形，如該校當學年度有興建或處分不動產、增加附屬機構投資或舉借債務等，皆會使現金異常增減，爰應參酌歷年資料作綜合評估。</p> <p>3. 學校單項財務指標欠佳，並不表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異常，仍應配合學校歷年財務報表之資訊及非財務資訊（如：註冊率）作綜合判斷。</p>
備註	<p>1. 本表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p> <p>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p> <p>3. 111 學年度資料不含已停辦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校及 111 學年度決算尚未報送本部備查學校：明道大學 1 校。</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2-2.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收入 (單位：千元)	業務總收入(總收入) (單位：千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收入	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為私立學校決算「收支餘绌表」之「學雜費收入」。
總收入	係指學校【總收入】，為私立學校決算「收支餘绌表」之「各項收入(經常門) [不含財產交易賸餘]」+「現金收支概況表」之「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資本門)」。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係指學校收入來源中，仰賴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其比率愈高，將顯示學校越容易受學生招生情形，影響學校整體收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3. 111 學年度資料不含已停辦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校及 111 學年度決算尚未報送本部備查學校：明道大學 1 校。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2-3.私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負債金額 (單位：千元)	總資產金額 (單位：千元)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負債金額	係指【負債金額】，亦即負債總額扣除應付代管資產。
總資產金額	係指【總資產金額】，亦即資產總額扣除代管資產淨額。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p>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p> <p>2. 說明：</p> <p>(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是表示負債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比重，是測度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比率的大小。其比率愈高，學校的財務結構愈不安全；比率愈小愈穩健。</p> <p>(2)因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財產，應付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負債，故予以扣除。</p>
備註	<p>1. 本表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p> <p>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p> <p>3. 111 學年度資料不含已停辦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校及 111 學年度決算尚未報送本部備查學校：明道大學 1 校。</p>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統計說明：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2-5.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111 學年度刪除本表)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項目	財務指標					
					營運能力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
					累積餘绌 比率(%)	資產效益 比率(%)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現金流量 比率(%)	速動比率 (%)	負債變動率 (%)
				燈號						
				數值						

財 2-6.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各項收入情形(單位：千元)															
				學雜費收入		推廣及產學收入		補助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收益		其他收入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收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學校之學雜費收入、推廣及產學收入、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分類及合計。 其他收入係指主要為試務費收入、住宿費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等收入。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其他收入項下包含銷貨收入項目。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2-7.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各項經常支出情形(單位：千元)														合 計			
				人事費支 出(含退休 撫卹+超 額年金)		業務費(不 含折舊及 攤銷)		折舊及 攤銷		獎學金 支 出		補助弱勢 清寒學生 之助學性 支 出		建築物及 設備之維 護費用		利息費用		各項投 資、基金 及附屬機 構損失		其他校 務支 出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經常支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人事費支出(含退休撫卹+超額年金)、業務費(不含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獎學金支出、補助弱勢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建築物及設備之維護費用、利息費用、(各項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損失)、其他校務支出及合計。 業務費係學校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行政及教學所需之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其他校務支出主要為學校試務費、財產交易短絀、雜項支出與董事會之出席及交通費等。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其他校務支出項下包含銷貨成本項目。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2-8.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各項資本支出情形(單位：千元)							合計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無形資產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動產及不動產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資本支出情形	係指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無形資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其他動產及不動產合計。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無形資產項下包含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項目、其他動產及不動產項下包含生物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2-9.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 年度	設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受查範圍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學校財務報表及經費支出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 結果說明	備註
					未發現重大 異常情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交易循環；建議改進事項、更正事項、 收回事項、其他事項；件)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學年度)	學校受查之財務狀況資料學年度，係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循環：依營運活動之交易類型加以區分。 2.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3.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4.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5.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年度：係指本部辦理查核私立學校之中華民國紀元年。 2.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本部預計每半年定期更新後續追蹤改善結果。 3. 本表資料為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抽查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會計師每年抽查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為基礎，且以高等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追蹤各私校就會計師抽查其財務狀況結果之改善情形為基礎公告。

財 2-10.私立學校收支餘绌情形表-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收支餘绌情形(單位：千元)			
				各項收入	各項支出	本期餘绌	累積餘绌 (108 新增)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收入	凡該學年度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財務收入、銷貨收入、其他收入。
各項支出	凡該學年度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绌。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屬機構損失、財務費用、銷貨成本、其他支出。
本期餘绌	凡學校該學年度賸餘或短绌者屬之。
累積餘绌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绌，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等屬之。(108 首次新增)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財 2-11.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項目	財務指標							
					營運能力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	其他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現金餘绌 變動率(%)	本期餘绌 比率(%)	現金流量 比率(%)	速動比率 (%)	可用資金 比率(%)	負債權益 比率(%)	舉債 指數
				燈號								
				數值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專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公式：(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是用來分析學校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變動情況。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收入呈下滑現象，營運風險將上升。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現金餘绌變動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公式：(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绌-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绌)/本學年度總收入。 1.1.107 學年度起，指標公式：(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绌-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绌)/本學年度總收入。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係評估學校支付經常性支出後結餘的現金儲蓄能力。比率愈高，表示學校現金儲蓄狀況較佳，可承受之財務風險程度相對較高。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本期餘绌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公式：本期餘绌/總收入。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係評估學校本期總體收益能力。比率愈高，表示學校財務狀況較佳，可承受之財務風險程度相對較高。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現金流量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公式：(營運活動現金流量+附屬機構淨匯回數-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流動負債。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是用於分析學校以營運業務產生現金加上常態性附屬機構投資之淨匯回數及扣減以政府補助款收入支付之動產設備支出後，賸餘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高低。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現金短缺，償還流動負債另需仰賴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現金挹注。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速動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公式：(流動資產 - 材料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1.107 學年度起，指標公式：(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係分析學校流動負債由流動性較高之流動資產償還之能力，此指標比流動比率更能體現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該比率愈高，對短期債務人較有保障。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惟比率超過 200% 則列橙燈以上表達。
可用資金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公式：(現金 + 銀行存款) +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流動負債 - 預收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人事費總額 (含退休撫卹及超額年金給付)。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衡量私校短期可用資金與經常性人事費用的倍數關係，藉以測度私校人事費支出獲得保障的程度。指標倍數愈高，表示學校支付人事費的能力愈強，相對能承受的風險較高。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負債權益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公式：總負債期末餘額 / (累積餘額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衡量學校的長期償債能力，該比率愈高，表示債權人受保障程度越低，學校財務狀況較差，可承受之風險程度相對較低。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低到高排序。
舉債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公式：(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指標僅作為評估學校融資之必要性與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避免學校過度舉債，致影響校務之運作及發展，不涉債務清償之保證效力。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不排序。 4. (1)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 始得辦理：$X > 5$、$X < 0$ (2)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0 < X \leq 5$ (3)無須報本部核定或備查：$X = 0$。

備註	<p>指標燈號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燈：指標比率數值位於前 20 百分位數者●藍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20-40 百分位數者●黃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40-60 百分位數者●橙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60-80 百分位數者●紅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80-100 百分位數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肆、暫緩公布(目前於網站平臺之歷史資訊(105 學年度以前)開放下載，106 年起暫緩公布)

暫 1. 畢業生薪資概況及已投入職場比率-以「學門、學類」統計

學門/學類	平均薪資 投入職場 比率(%)	99 學年度畢業生 102 年已投入職場 比率(%)								99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已投入職場 比率(%)								100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已投入職 場比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平均月薪	未 滿 35 歲 以 上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未 滿 35 歲 以 上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未 滿 35 歲 以 上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暫 2. 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以「校」統計

學校名稱	99 學年度畢業生 102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 (%)								99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 (%)								100 學年度畢業生 103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未 滿 35 歲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未 滿 35 歲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未 滿 35 歲	35 歲 以 上	日 間 學 制	在 職 專 班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日 間 學 制	進 修 學 制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說明：此附件僅為「資訊公開平臺」資料處理使用，非官方正式對外之分類。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東協	5	緬甸	Myanmar
東協	6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東協	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ndonesia
東協	17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Laos
東協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東協	24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東協	27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東協	30	泰國	Thailand
東協	3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ietnam
東協	50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南亞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南亞	4	不丹王國	Bhutan
南亞	8	印度	India
南亞	21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Nepal
南亞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南亞	28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Sri Lanka
港澳	60	香港	Hong Kong
港澳	70	澳門	Macao
大陸地區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其他亞洲地區	1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Afghan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2	巴林	Bahrain
其他亞洲地區	10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ran
其他亞洲地區	11	伊拉克共和國	Iraq
其他亞洲地區	12	以色列	Israel
其他亞洲地區	13	日本	Japan
其他亞洲地區	14	約旦哈什米王國	Jordan
其他亞洲地區	15	大韓民國(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其他亞洲地區	16	科威特	Kuwait
其他亞洲地區	18	黎巴嫩共和國	Lebanon
其他亞洲地區	20	馬爾地夫共和國	Maldives
其他亞洲地區	22	阿曼王國	Oman
其他亞洲地區	25	卡達	Qatar
其他亞洲地區	2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audi Arabia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其他亞洲地區	2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
其他亞洲地區	31	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其他亞洲地區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其他亞洲地區	35	葉門共和國	Yemen
其他亞洲地區	36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East Timor
其他亞洲地區	72	蒙古國	Mongo
其他亞洲地區	73	俄羅斯聯邦	Russia
其他亞洲地區	74	喬治亞	Georgia
其他亞洲地區	75	哈薩克共和國	Kazakhstan
其他亞洲地區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其他亞洲地區	77	烏茲別克共和國	Uzbek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78	亞美尼亞共和國	Armenia
其他亞洲地區	79	塔吉克共和國	Tajik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81	亞塞拜然共和國	Azerbaijan
其他亞洲地區	82	摩爾多瓦共和國	Moldova
其他亞洲地區	84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DPRK
其他亞洲地區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其他亞洲地區	102	斐濟群島共和國	Fiji
其他亞洲地區	103	諾魯共和國	Nauru
其他亞洲地區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其他亞洲地區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Papua New Guinea
其他亞洲地區	106	東加王國	Tonga
其他亞洲地區	110	萬那杜共和國	Vanuatu
其他亞洲地區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其他亞洲地區	112	帛琉共和國	Palau
其他亞洲地區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其他亞洲地區	115	吐瓦魯	Tuvalu
其他亞洲地區	116	薩摩亞獨立國	Samoa
其他亞洲地區	11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其他亞洲地區	121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其他亞洲地區	350	烏克蘭	Ukraine
其他亞洲地區	351	白俄羅斯共和國	Belarus
其他亞洲地區	41	紐埃	Niue
其他亞洲地區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歐洲	7	賽普勒斯共和國	Cyprus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歐洲	301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侯國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共和國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共和國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歐洲	307	丹麥王國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共和國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共和國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共和國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共和國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共和國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共和國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侯國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大公國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共和國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侯國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王國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王國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共和國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王國	Spain
歐洲	328	瑞典王國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聯邦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共和國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via
歐洲	349	立陶宛共和國	Lithuania
歐洲	360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Slovenia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歐洲	362	馬其頓共和國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歐洲	399	歐盟	European Union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2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南美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中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中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中南美洲	405	古巴共和國	Cuba
中南美洲	406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
中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中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中南美洲	409	瓜地馬拉共和國	Guatemala
中南美洲	410	海地共和國	Haiti
中南美洲	411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中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中南美洲	413	墨西哥合眾國	Mexico
中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中南美洲	415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中南美洲	416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rinidad
中南美洲	418	貝里斯	Belize
中南美洲	419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中南美洲	420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 Grenadines
中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中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中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中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共和國	Bolivia
中南美洲	503	巴西聯邦共和國	Brazil
中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中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中南美洲	506	厄瓜多共和國	Ecuador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中南美洲	507	蓋亞那共和國	Guyana
中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中南美洲	509	秘魯共和國	Peru
中南美洲	510	蘇利南共和國	Surinam
中南美洲	511	烏拉圭共和國	Uruguay
中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共和國	Venezuela
中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Christopher & Nevis
中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非洲	201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共和國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共和國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共和國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共和國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共和國	Cameroun
非洲	207	維德角共和國	Cape Verde
非洲	208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共和國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邦	Union of Comoros
非洲	211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非洲	212	吉布地共和國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共和國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共和國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共和國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共和國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 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共和國	Ivory Coast
非洲	222	肯亞共和國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王國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共和國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共和國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共和國	Mali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Mauritania
非洲	230	模里西斯共和國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王國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共和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共和國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Nigeria
非洲	235	盧安達共和國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共和國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共和國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共和國	Sudan
非洲	243	史瓦濟蘭王國	Swaziland
非洲	24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共和國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共和國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共和國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非洲	251	尚比亞共和國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共和國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共和國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非洲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